

**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**  
**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**董事:**

\_\_\_\_\_  
邹炳德

\_\_\_\_\_  
邹继华

\_\_\_\_\_  
卓红叶

\_\_\_\_\_  
Aimin YAN

\_\_\_\_\_  
李成艾

**高级管理人员:**

\_\_\_\_\_  
姚铭刚

\_\_\_\_\_  
方亮

\_\_\_\_\_  
沃燕波

\_\_\_\_\_  
熊慧萍